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101号

## 关于芬尼科技热泵配套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芬尼科技热泵配套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路北侧、云生一路东侧，建设“芬尼科技热泵配套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02-440115-04-01-520639）。本项目主要建设1栋7层厂房，占地面积1307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8267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加工生产，年产管路组件200万件、翅片换热器10万件、钛管换热器15万件、高效罐换热器10万件、钣金工件600万件。管路组件生产工艺为开料、机加工、焊接、检测、包装等；翅片换热器生产工艺为冲穿翅片、胀管、脱脂烘干、组装、焊接、检漏、折弯、包装等；钛管换热器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熔接、焊接、塑料焊接、检漏、组装、水路检漏、包装等；高效罐换热器生产工艺为打码、焊接组装、喷砂、检漏、水路检漏、包装等；钣金工件生产工艺为开卷、排板、开料、机加工、焊接、打磨、陶化处理、喷粉、固化、冷却、酸洗钝化、水洗、纯水洗、

烘干、电泳处理；其中，陶化处理流程包含热水洗、预脱脂、主脱脂、水洗、纯水洗、陶化、高压吹水、烘干，电泳处理流程包含热水洗、预除油、主除油、水洗、表调、磷化、纯水洗、电泳、UF水洗、烘干固化，丝印生产流程包含丝印、擦拭清洗、烘干、包装（制版委外）。本项目设员工 300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一班制；总投资 140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排污口 DW001 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含脱脂废水、陶化废水、表调废水、磷化废水、水洗废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测试废水、喷淋废水）经“隔油隔渣池+气浮+二级混凝沉淀”处理后，由排污口 DW002 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排污口 DW001 排放的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污口 DW002 排放的生产

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现有项目水污染物珠三角排放限值的200%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的较严值。

（二）熔接、塑料焊接、丝印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四周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脱脂烘干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一同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43米排气筒（DA001）排放。粉末涂料固化废气和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顶部集气罩收集后（固化炉炉体为全封闭结构），汇入“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楼顶43米排气筒（DA002）排放。电泳废气和电泳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收集至“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楼顶43米排气筒（DA003）排放。陶化生产线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引至楼顶43米排气筒（DA004）排放。酸洗钝化产生的酸性废气采用整室负压收集，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楼顶43米排气筒（DA005）排放。脱脂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引至楼顶43米排气筒（DA006）排放。热水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引至楼顶43米排气筒（DA007）排放。焊接废气经万向罩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43米排气筒（DA008）排放。机加工粉尘及打磨粉尘经移动滤筒除尘器处理及重力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密闭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房内自带粉料回收装置（滤芯过滤），喷粉废气经“两级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喷粉室上方

的换气口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码粉尘、丝印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异味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的 NMHC、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的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 DA004、DA006 排放的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DA005排放的氟化物、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较严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DA007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表2排放限值)。排气筒DA008排放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锰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固定污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较严值，颗粒物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的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三）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废包装材料、废滤筒、喷粉粉尘、收集粉尘、金属废屑及边角料、焊渣、纯水系统更换组件（废反渗透膜）、废钢珠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酸洗钝化及其水洗废液、废过滤棉、表面处理污泥、表面处理沉渣、废原料桶、废含油墨抹布、废印版、废油脂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COD 0.4642 t/a、氨氮 0.0232 t/a、氮氧化物 4.6781 t/a、VOCs 1.317804 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 氨氮、VOCs 两倍替代, 其替代指标 COD 0.4642 t/a、氨氮 0.0464 t/a 从我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灵山岛净水厂)2023 年、2024 年核定减排量中划拨, 氮氧化物 4.6781 t/a 从我区广州市骏宝饲料有限公司工业 NOx 深度治理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 VOCs 2.635608 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 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 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 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 电话: 020-84983284, 020-39050121)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